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9]15号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基金,学院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资助学生的科研项目,同时鼓励各研究院所、研究团队面向学生设立科研项目开放基金,相关科研经费由研究院所和研究团队承担。

第二条 学生科研项目基金专门用于资助我院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从事课外学术研究、科技制作、发明和创新创业。每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在研1个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申请,团队成员一般为2-4人,我院学生须为项目第一负责人。

第三条 申请科研基金的学生个人(团队)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书面文件、资料并达到相应的结题(项)要求。

第四条 申请学生科研基金的项目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科研基金资助坚持公正原则，倡导竞争，择优资助。

第二章 资助办法

第五条 科研项目基金资助分为面上资助和重点资助。面上资助对象为当年获得校团委科研项目立项但未获经费资助的项目，学院资助 800 元/项。重点资助对象为在校“星光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项，且继续培育（培育期为两年）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学院资助 5000-10000 元/项。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及管理

第六条 面上资助项目根据当年校团委科研项目立项的结果确定。重点资助项目结合校团委评选的“星光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结果与申报情况确定，申请人（团队）须填写并提交《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三大赛事”培育项目申请表》，申请表由学院统一制作，申请者可到学院网站下载填写，学院将于每年 4-6 月份集中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学院组织人员对“三大赛事”培育项目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经费资助。

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退回申请。获重点资助的项目须接受学院于立项次年组织的中期检查，且须将培育后的项目申报下一届校“星光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

第四章 结题与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科研成果及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面上资助项目

1. 学术研究类科研成果：围绕课题研究至少发表论文一篇。论文要求：公开发表论文，立项学生须为第一作者，核心以上期刊论文，立项学生至少是第二作者。

2. 科技发明类科研成果：围绕课题研究进行一项专利申请，立项学生须为第一发明人。

3. 实验仪器类科研成果：围绕课题研究制作一台套实物装置，立项学生须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4. 没有论文或专利或实物装置的课题，不予结题。学生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属于江苏大学。

（二）重点资助项目

在校“星光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并申请培育的项目，学院资助 5000 元/项；获二等奖并申请培育的项目，学院资助 8000 元/项，获一等奖并申请培育的项目，学院资助 10000 元/项。

第九条 结题（项）时，学生负责人将符合要求的发票汇总粘贴于《江苏大学报销单据汇总表》背面，并在“经手”处签字，请指导教师验收后交学院团委负责人。报销票据为所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差旅费、专利申请费、模具加工费、购买原材料费（发票上须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等与学生课题相关的票据，且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严禁出现经费违规使用、滥用等现象。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条 学院对科研项目成果好，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或所完成的科研项目已为较高的科研部门确认并公开发表或利用，或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院根据年终业绩奖励办法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对于指导成效显著的老师，年终给予工作量补贴，在职称晋升、限额项目推荐、考核评优时给予倾斜。

第十一条 立项者须遵守学术道德，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日印发